

证券代码: 833781

证券简称: 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联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300万元借款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2300万元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公司以青国用（2015）第 397 号土地使用权、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5927 号房产、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5462 号房产、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以抵押的方式以及贷款期内全部应收账款以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的借款提供担保。

（三）审议《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的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超过半数。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